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長者生活津貼	2012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長者生活津貼推行1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在將於2014-2015年度新增的1 700個宿位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資助安老院舍分別提供的數量，以及其位置； (c) 11個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之用的發展項目的位置； (d)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e)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和編配甚麼新資源來預防和解決家庭暴力，從而體現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態度，同時配合三管齊下的策略；	政府當局對(b)項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82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於2013年3月21日發出；英文本則於2013年3月22日發出)；對(c)項的回應已於201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43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對(e)項的回應已分別於2013年1月8日及2月8日隨立法會CB(2)447/12-13(06)及CB(2)620/12-13(15)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其餘所需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 (g)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 (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 (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這些價值的詳情；及 (h)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5.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3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所提供的有利條件轉化為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度	2013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初提供下列資料 —— (a) 將會在寬限期屆滿時因不符合發牌規定而結業的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因這些院舍結業而失去的宿位數目及受影響的住客人數； (b) 為尚未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制訂的詳細調遷計劃； (c) 政府當局正在處理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的情況；及 (d)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生效以來已發給殘疾人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分項數字、該等殘疾人士院舍所涉及的住客人數，以及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而非牌照的原因。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1534/12-13(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下稱"該服務")提供額外撥款	2013年5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分項列明在2008年至2013年期間使用該服務(包括重複使用者)的人數及類別； (b) 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列明下述資料：進行重新劃分之前及之後服務的分區、徵求服務建議的機制，以及該服務的運作情況； (c) 在向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前 —— (i) 審慎研究使用者對該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的原因，以期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ii) 考慮把服務期由最多6星期延長至10至12星期；及 (iii) 重新探討是否有需要徵求新的服務建議；倘若認為有此需要，便應審慎研究徵求建議的模式。	政府當局已把所索取的資料納入其提交財委會的文件(FCR(2013-14)21號文件)，該文件已在2013年6月2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廣東計劃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的詳細資料，包括其成員名單及過往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及 (b) 有關香港工會聯合會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0.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的長者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如何改善 難民、酷刑 聲請者及 尋求庇護 者在香港 的生活狀 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7日